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於「代價 | 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內補充以下詳情。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經訂約方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i)現行市況;(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即約250,000港元,其中目標 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的資產淨值約128,000港元;(iii)目標公司 的現有業務營運;及(iv)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開始再包裝服務及零售(「**再包裝及零售業務**」),由於資源及銷售網絡有限,該產品組合僅包括化妝品。由於買方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銷售健康食品及茶葉等,通過引入買方的銷售網絡,買方的現有銷售渠道、分銷網絡及客戶關係可為再包裝及零售業務即時提供新產品。經審閱現有產品組合的業務運營表現及進一步發展再包裝及零售業務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擴展再包裝及零售業務的產品組合,以(i)通過擴大目標市場及吸引更多客戶提高整體收益;及(ii)通過擴大產品範圍提高市場份額,從而加強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及競爭力。董事會認為食品(包括但不限於健康食品及茶葉)的再包裝及零售較化妝品可產生較高利潤率。因此,本集團應進一步拓展產品組合至食品並分配更多資源至食品而

非化妝品。為更好地評估各產品線的表現,本集團計劃成立新附屬公司經營再包裝及零售業務。本集團認為,通過創建新附屬公司,本集團將能夠(i)更有效地分配資源;(ii)改進表現追蹤方式;(iii)提高各業務單位的問責性及透明度;及(iv)促進戰略靈活性。本集團正在香港為新附屬公司尋找合適零售門店,以經營再包裝及零售業務,預期一家零售門店將於未來幾個月內開始營業,另兩家零售門店將於二零二四年年末開始營業,其取決於門店的位置、租金及條件的可得性及適宜性。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汪帥先生、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黃瑞熾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夏依蘭女士。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 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 成分,目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刊載。